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351號

原告 殷建宗
吳敬堯
謝政強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羅仕銘
許桂挺律師
複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
被告 黃崢茹即黃嫦珍

鄭國全

周益萱

邱清裕

路振福

豐瓏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田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振福、張田
塗應分別給付原告殷建宗新臺幣30,000元，被告豐瓏機械有限公

01 司應給付原告殷建宗新臺幣26,300元，及其中黃崢茹即黃嫦珍自
02 111年11月25日起，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張田塗、豐瓏機
03 械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26日起，路振幅自111年11月23日起，均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被告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振幅、張田
06 塗應分別給付原告吳敬堯新臺幣30,000元，被告豐瓏機械有限公
07 司應給付原告吳敬堯新臺幣26,300元，及其中黃崢茹即黃嫦珍自
08 111年11月25日起，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張田塗、豐瓏機
09 械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26日起，路振幅自111年11月23日起，均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被告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振幅、張田
12 塗應分別給付原告謝政強新臺幣30,000元，被告豐瓏機械有限公
13 司應給付原告謝政強新臺幣26,300元，及其中黃崢茹即黃嫦珍自
14 111年11月25日起，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張田塗、豐瓏機
15 械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26日起，路振幅自111年11月23日起，均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
18 振幅、張田塗各負擔百分之13，被告豐瓏機械有限公司負擔百分
19 之11，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程序方面：

23 被告鄭國全、周益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

27 原告參加訴外人簡有志為會首，每會會款新臺幣（下同）3
28 0,000元，連同會首共計17人參加，被告均為會員，期間自
29 民國109年12月10日至111年4月10日，每月為1期，並於每月
30 10日開標，開標後會款於3日內繳清之互助會（下稱系爭合
31 會）各1會。嗣簡有志於000年0月間，因個人債務因素，逃

匿無蹤，致系爭合會自111年2月10日起無法繼續進行，合計尚有3期未開標，被告均已得標，未得標之活會會員為原告等3人，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規定，已得標之會員即被告應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4月10止每月10日將各期會款30,000元平均交付予未得標之原告。系爭合會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止已達2期之總額被告等均未依法支付予原告，屢經原告催討，均無效果。另系爭互助會會單編號16之會為豐被告瓏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豐瓏公司），依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規定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故豐瓏公司雖參加系爭合會，依民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則原告與豐瓏公司間之合會關係既屬無效，則豐瓏公司於110年3月以3,700元之出標金額得標，原告等3人以會款扣除出標金額後分別給付豐瓏公司26,300元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所為之給付，豐瓏公司自應返還之。爰依民法第709-9條、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一)、黃崢茹即黃嫦珍部分：

系爭合會尚有3會未開標，但應繳之死會會款已以簡有志到黃崢茹所經營商店之消費款抵銷，對原告所提出之會單，及其上所載開標時間、金額均不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鄭國全部分：

已對簡有志提出詐欺告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周益萱部分：

係以個人名義參加系爭合會，所參加1會已經得標，死會會款亦已全部繳付與簡有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邱清裕部分：

所參加1會已經得標，死會會款亦已全部以現金繳付與簡有志，對原告所提出之會單，及其上所載開標時間、金額均不

01 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路振福部分：

03 所參加1會已經得標，但簡有志未交付全部會款，並稱急需
04 週轉而將會款挪為他用，死會會款亦已全部以現金繳付與簡
05 有志，對原告所提出之會單，及其上所載開標時間、金額均
06 不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六)、豐瓏公司及張田塗部分：

08 張田塗原僅以個人名義加入1會，簡有志要求加入2會，因認
09 為已以個人名義加入，始以豐瓏公司名義加入1會，2會均已得
10 標，但簡有志以部分會員為繳足會款為由，而未交付全部會
11 款，當時與簡有志約定，簡有志所積欠之會款抵付嗣後張田
12 塗、豐瓏公司死會應給付之會款，對原告所提出之會單，及
13 其上所載開標時間、金額均不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會互助會單為
17 證（見本院卷(一)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原
18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
20 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2人
21 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中會
22 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
23 限，民法第71條、第709條之1第1項、第709條之2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之立法目的在於「合會
25 為民間經濟互助之組織。為防止合會經營企業化，致造成鉅
26 額資金之集中，運用不慎，將有抵觸金融法規之虞，爰於第
27 1項限制會首及會員之資格，非自然人不得為之」，是該項
28 關於「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之規定，即為民法第71條
29 前段所指之禁止規定，違反者自屬無效。復按因會首破產、
30 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
31 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

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2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

- (三)、經查，依系爭合會會單之記載，編號5記載為「倚浩科技有限公司鄭國全」、編號11記載為「全泰農業有限公司周益萱」、編號13記載為「新翼科技有限公司林振欽」、編號16記載為「豐瓏公司」，其爭編號5、11、13記載會員之方式，均係記載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名字，與編號16僅記載公司名稱不同，顯係有意加以區別，而周益萱於本院自陳係以個人名義參加系爭合會，張田塗則陳稱：原僅以個人名義加入1會，簡有志要求加入2會，因認為已以個名義加入，始以豐瓏公司名義加入1會（見本院卷(二)第142頁），顯見系爭合會以法人加入者僅豐瓏公司，餘倚浩科技有限公司、全泰農業有限公司、新翼科技有限公司均係以公司法定代理人個人名義加入系爭合會，而非以公名義加入系爭合會，此與為增加會員之辨識及記憶而在會員前加註所經營之公司名稱或綽號經驗法則無違，自可採信。惟豐瓏公司係以法人名義參加以系爭合會，並非以法定代理人張田塗或其他自然人身分參加，違反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惟該法人部分之合會無效，依民法第111條規定觀之，如法人為會首時，應認為法人參加合會無效，因而合會契約全部無效，如法人僅係合會會員時，則應認為法人參加合會之無效，僅部分無效，不影響會首與其他會員成立合會契約。本件豐瓏公司僅為系爭合會會員，業如前述，則其參加系爭合會因違反前述規定固屬無效，但不因此影響其餘會員成立合會契約。
- (四)、次查，會首簡有志於000年0月間已逃匿無蹤，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進行，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合會自111年2月10日起無法繼續進行，被告自111年2月13日（即會款交付截止日）起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際，已積欠達2期以上會款

01 未給付，合計共有3期未開標，原告自得請求崢茹即黃嫦
02 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振幅、張田塗給付全部會
03 款。又原告殷建宗、吳敬堯、謝政強均為系爭合會未得標會
04 員，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振幅、
05 張田塗為本件合會已得標會員，則依法自應於每屆標會期日
06 將各期會款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而殷建宗、吳敬堯、
07 謝政強各1會份，系爭合會迄今共有3期未開標，則殷建宗、
08 吳敬堯、謝政強請求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
09 清裕、路振幅、張田塗分別給付3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

11 (五)、至黃崢茹即黃嫦珍抗辯但應繳之死會會款已以簡有志到黃崢
12 茹所經營商店之消費款抵銷；周益萱、邱清裕、路振福抗辯
13 死會會款亦已全部繳付與簡有志；張田塗抗辯與簡有志約
14 定，簡有志所積欠之會款抵付嗣後張田塗、豐瓏公司死會應
15 給付之會款等語，並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
16 詢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59頁）。惟依前開規定，當合會不
17 能繼續進行時，未得標之活會會員得向已得標之死會會員及
18 會首按期請求連帶給付各期應得之會款，該合會款債權係歸
19 屬未得標會員所享有，並非會首所有，故已得標會員自不得
20 以其對會首之債權，與其依同法第709條之9應給付其他未得
21 標會員之債務相抵銷或為和解、捨棄權利之互相讓步。縱另
22 為協議，亦未經過系爭合會全體會員同意，且涉及其他會員
23 之權利，故本院礙難認定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
24 萱、邱清裕、路振幅、張田塗得因此免除會員所應負之責
25 任，況被告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已繳清全部死會會款之證據供
26 本院調查，所為抗辯，不足為採。

27 (六)、末查，依原告之主張，會首係本於系爭合會之法律關係，而
28 將得標會款交付豐瓏公司，然豐瓏公司係以法人之名義參加
29 系爭合會而屬無效，業據前述，則系爭合會金之給付即因目
30 的不達而欠缺原因，揆諸前揭說明，豐瓏公司於110年3月以
31 3,700元之出標金額得標，原告等分別以會款扣除出標金額

01 後各給付豐瓏公司之26,300元，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所為之
02 給付，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分別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03 豐瓏公司返還26,300元本息，於法有據，應堪認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09-9條、第179條規定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一)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
06 振幅、張田塗應分別給付殷建宗30,000元，豐瓏公司應給付
07 殷建宗26,300元，並均自訴狀送達之翌日（即黃崢茹即黃嫦
08 珍自111年11月25日，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張田塗、
09 豐瓏公司自111年4月26日，路振幅自111年11月23日）起，
10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黃崢茹即
11 黃嫦珍、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路振幅、張田塗應分別
12 給付吳敬堯30,000元，豐瓏公司應給付吳敬堯26,300元，並
13 均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即黃崢茹即黃嫦珍自111年11月25
14 日，鄭國全、周益萱、邱清裕、張田塗、豐瓏公司自111年4
15 月26日，路振幅自111年11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黃崢茹即黃嫦珍、鄭國全、周益
17 萱、邱清裕、路振幅、張田塗應分別給付謝政強30,000元，
18 豐瓏公司應給付謝政強26,300元，並均自訴狀送達之翌日
19 （即黃崢茹即黃嫦珍自111年11月25日，鄭國全、周益萱、
20 邱清裕、張田塗、豐瓏公司自111年4月26日，路振幅自111
21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洪加芳